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江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伟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净

利润 6475 万元。周明海总经理作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审（2024）033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0337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7 万元，期末盈余公积 1,434 万元，期末资本公积

11,74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6 万元。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初步预计，2024 年公司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濮阳烁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洪振华、严由亮、郑奇为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洪振华、严由亮、郑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严由亮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内审部并制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

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控治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公司拟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对内审部的机构人员、职责权限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拟聘任祝群恺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拟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2 年财务报表。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子议案：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并编制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